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4-017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洪岳先生、卓达先生、盛晓兰女士、李进先生、杨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琪女士、朱南文先生、卢建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卢建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专业性和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张琪女士、朱南文先生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止。卢建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亲莘女士、王素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洪岳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水产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本科。1990年9月至2004年4月在温岭汽车配件厂任设计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12年7月在浙江特力电机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04年4月至2018年8月在杭州华稀强磁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06年9月至2020年10月在马鞍山威力机电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在台州创意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在温岭市海越机电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在上海安乃达任总工程师；2012年12月至今在天津安乃达任董事长；2013年11月至今在江苏安乃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在安乃达有限任总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在安乃达有限任董事长、总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17年10月在安乃达任董事长、总工程师；2017年10月至今在安乃达任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在安乃达科技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7月至今在安乃达机电担任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洪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00万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044.78万股股份，黄洪岳、卓达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卓达先生：中国籍，拥有马耳他共和国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物理电子学与光电子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1994年3月至1996年11月在珠海珠光集团任销售经理；1996年12月至1998年5月在上海伊格尔（集团）有限公司任分公司经理；1998年6月至1999年2月在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任营业主管；1999年3月至2003年11月在德州仪器（中国）有限公司（现森萨塔科技（宝应）有限公司）任市场经理；2003年12月至2005年7月在品尼高中国办事处任市场开发经理；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在上海学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05年8月至2007年5月在上海嘉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06年5月至今在天津安乃达任董事、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8月在上海安乃达任董事、执行副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赣州市虔达电机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在安乃达有限任董事长；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在安乃达有限任董事、经理；2013年4月至今在荷兰安乃达任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在江苏安乃达任监事；2015年11月至今在安乃达任董事、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在安乃达控股任董事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在匈牙利安乃达任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在美国安乃达任首席执行官；2023年11月至今在越南安乃达任首席执行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40万股股份，黄洪岳、卓达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盛晓兰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电机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专科、上海交通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2000年7月至2006年2月在信息产业部第二十一研究所任营销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12年7月在浙江特力电机有限公司任监事；2006年2月至2011年9月在上海安乃达任事业部经理、经理助理；2006年2月至今在天津安乃达任董事；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赣州市虔达电机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年9月至2015年11月在安乃达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0年10月在安乃达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至今在上海特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在安乃达任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晓兰女士间接持有公司1029.21万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锟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机电器及其控制专业本科。2000年7月至2006年2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任电机设计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08年6月在上海安乃达任电机主管、技术中心主任；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在上海电驱动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质量总监、产品工程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5月待业；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在上海湃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在安乃达有限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今在安乃达任董事、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30万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进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2006年7月至2016年9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0年7月在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2020年9月在安乃达任财务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在安乃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3年2月至今担任安徽安乃达的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60万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琪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博士。1984年7月至2021年10月在上海大学（原上海工业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5年12月至今在上海飞驰高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年10月至今在安乃达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南文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环境工程博士。2000年4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年10月至今在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09年10月至今在中国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在安乃达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南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卢建波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2007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杭州永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建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亲莘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2006年3月至2011年9月在上海安乃达任销售助理；2011年9月至2014年4月在安乃达有限任副总助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1月在安乃达有限任项目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在安乃达任项目经理、监事；2018年11月至今在安乃达任监事会主席；2023年8月至今在上海轻行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亲莘女士间接持有公司15万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素华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在通用电气亚洲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任职员，2003年8月至2011年9月在上海安乃达任项目销售工程师、事业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在安乃达有限任事业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安乃达任采购经理；2018年11月至今在安乃达任监事；2023年8月至今在上海轻行任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素华女士间接持有公司15万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4-018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且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依法组成之日起算。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静，男，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2002年3月至2004年5月在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任品保员工；2004年6月至2007年9月在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任电子技术员工；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在上海安乃达任质量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5年11月在安乃达有限任品保主管；2015年11月至今在安乃达任品保主管、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7月至今在安乃达机电担任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静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0万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4-016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21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8,700万元变更为11,6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700万股变更为11,6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优化公司治理、提升管控绩效，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到8名，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如下条款进行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股，于【1】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万股，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00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6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之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制定其他规定的，应当遵守该等规定。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公司股份。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说明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的提案及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新增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

注：以上是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条款，序号顺延。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4-015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乃达”）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56元，共计募集资金59,624.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4,758.00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94.3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4,866.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相关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497.5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36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字[2024]200Z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1,368.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购买理财	B3	–
	赎回理财	B4	–
	理财收益	B5	–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B6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7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
	利息收入净额	C2	–
	购买理财	C3	–
	赎回理财	C4	–
	理财收益	C5	–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C6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
	购买理财	D3=B3+C3	–
	赎回理财	D4=B4+C4	–
	理财收益	D5=B5+C5	–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D6=B6+C6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7=B7	–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D6	51,368.4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1,368.48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98280078801800005420	548,660,048.00	[注]
合　计		548,660,048.00	

[注]：与实际应结余募集资金差额系包含了发行过程中的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相关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费用3,497.52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368.48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已更目部（分变更）	否变项（含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末投入至期累计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	–	–	2025年5月31日	–	否	否			
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	否	13,098.56	13,098.56	13,098.56	–	–	–	–	2025年6月28日	–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269.92	10,269.92	10,269.92	–	–	–	–	2026年6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1,368.48	51,368.48	51,368.48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718.6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4-00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年6月28日募集资金到账，尚未开始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4-003）。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2024-008）。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4-007）。													

注：上表中投入金额未包含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尚未完成置换的金额。

公司代码：603350　　公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4-014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